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此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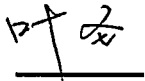



杜鹏程

时间：2023年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圣


陈矜

时间: 2023年2月21日